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阿拉山口市公安局)的(项目名称:阿拉山口市公安局食堂蔬菜及调味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蔬菜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零售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阿拉山口小刘蔬菜店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调味品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零售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31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阿拉山口市亿万家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1月1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